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向阜康能源增资0.43亿元,用于阜康能源年产3万吨混合树脂项目的建设;向新疆富丽达增资2亿元,用于新疆富丽达年产40万吨纤维素短纤维生产与深加工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向托克逊能化增资1.5亿元,用于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于近日完成本次国开发展基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股权结构如下: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阜康能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	45.54
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	52.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0	1.92
合计		224,300	100.00

注: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7.71% 股权。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富丽达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7,851.7996	91.5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8.41
合计		237,851 .7996	100.00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托克逊能化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89.2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0.71
	合计	14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阜康能源、新疆富丽达、托克逊能化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只在投资期限内收取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